

#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4破申11号

申请人：咸阳秦宇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294942916Y。

法定代表人：周婷，公司总经理。

2025年03月20日，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以该院在执行咸阳秦宇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被执行人咸阳秦宇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被执行人咸阳秦宇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同意为由，决定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该移送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咸阳秦宇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为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镇。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执行人住所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不属

本院管辖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咸阳秦宇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叁份，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春丽  
审 判 员 李新莉  
审 判 员 柯彦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 洁